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算》；

9、审议《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13 点 30 分至 17 点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喻厚超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公司会议室

电话：0576-89907596

传真：0576-89902303

(二) 会议费用

无。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